

華梵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0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改善機制，增進辦學績效，確保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自我評鑑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研究發展、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評鑑項目包括：(一)學校自我定位；(二)校務治理與經營；(三)教學與學習資源；(四)績效與社會責任；(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 二、系所評鑑：對本校各系所班制（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進行之評鑑。評鑑項目包括：(一)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
-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本校通識教育進行之評鑑。評鑑項目包括：(一)理念、目標與特色；(二)課程規劃與設計；(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四)學習資源與環境；(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效標另訂之。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或教育部評鑑規劃時程調整之。

第四條 本校為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設立華梵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資深主管或教授二至三人、校外學者專家六人為指導委員，校外委員需達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三年，得連任。指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指導委員會下得依評鑑類別設置各種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七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前應參加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

第八條 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以曾經擔任教育部委辦機構辦理評鑑之委員，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委員為優先。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主管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及迴避名單，校長徵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後，提出待聘建議名單，送指導委員會核可後敦聘之。

校務評鑑委員人數九至十一人，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會；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委員人數各五至七人，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互選推派之。

第九條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十條 評鑑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一、由召集人確認分工及評鑑作業流程。
- 二、依據實地訪評結果，撰寫評鑑報告書，於離校前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評鑑報告書之內容，並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 三、各單位收到評鑑報告書後，如認為其內容有與事實不符或其他疑義者，得於文到一週內提出申復。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接獲申復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復意見進行回覆說明。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評鑑報告書針對各受評單位之各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自我評鑑結果由指導委員會依據各單位評鑑報告書結果認定之。

各單位之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書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網頁。

第十二條 各單位於接獲評鑑認可結果及評鑑報告書後，應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以一年為改善期，接受追蹤管考。

改善期結束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項目，應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項目，應接受再評鑑。

第十三條 本校得將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列為各單位績效評估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包括招生員額之調整、使用空間之調整、年度預算之分配等。並提供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評鑑結果整體表現績優之單位，另頒發獎金以資獎勵，獎勵標準另訂之。

評鑑結果各評鑑項目均未通過之單位（班制），由學校介入輔導，並建議該單位所有教師停止晉級一年，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停止其申請傑出教師之權利一年。

部份項目受評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單位，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後仍未能通過者，比照前項方式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